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阮庆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阮庆革先生因工作调整，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向公司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其辞职会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出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后生效。本次董事会后，阮庆革先生的辞职报告正式生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九名，实参会董事八名，阮庆革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因阮庆革先生提出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国宏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人员不

足规定人数，经董事长李岩先生提议，全体董事选举李捷先生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现构成如下：

主任：李岩先生

委员：赵龙节先生、李捷先生、秦虹女士

（二）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国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因阮庆革先生提出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不足法定最低人数，经公司董事长李岩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张国宏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阮庆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辞职报告正式生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构成如下：

主任委员：王艳茹女士；

委员：李大进先生、张国宏先生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候选人推荐函，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认为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王宏伟，1966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建筑师、前期开发部主任，首开集团总规划师。2008 年 2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首开股份总经济师。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首开股份监事会主席、监事。2025 年 9 月，公司

取消监事会和监事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王宏伟先生未持有首开股份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四）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修订《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五）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拟用于偿还银行间市场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本息、项目建设、偿还公司负债、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无需担保。

本次中期票据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在一定额度内申请新增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审议批准。公司本次申请发行中期票据金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请股东会审议。

（六）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详见《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5-094）。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